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9/06-07號文件

檔號：CB1/BC/4/05

2007年5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議員一直關注濫發訊息的問題。他們不時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提出質詢，例如有何法定措施及／或業界自我規管方案，以防止濫發電郵、垃圾傳真及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非應邀廣告。

3. 2004年6月25日，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發表《處理未經收件人許可而發出的電子訊息問題》諮詢文件。該文件研究各類非應邀電子訊息所帶來的問題，以及現行反濫發訊息措施的成效，並籲請各方就解決問題的多種可行方法(包括是否需要制定反濫發訊息法例)提供意見。2005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公布展開一項名為"STEPS"的計劃，與業界及用戶聯手打擊非應邀電子訊息。"STEPS"這個簡稱是指加強現有的規管措施、推廣技術解決方案、教育市民、與業界和國際社會合作，以及制訂法定措施。制定新的反濫發訊息法例，是該項行動計劃所建議採取的措施之一。

4. 2005年7月，政府當局與相關各方進行非正式諮詢後，就反濫發訊息法例大綱草案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當局隨後於2006年1月20日就詳細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2006年7月12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設立一個規管發送屬商業性質及有"香港聯繫"¹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制度。當局就條例草案採取科技中立的立場，使任何形式的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傳真、短訊、語音或視像來電，均須受規管。根據條例草案，人對人互動通訊及已經由《廣播條例》(第562章)或《電訊條例》(第106章)規管的廣播材料可免受規管。

6. 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規管理制度採用"選擇不接收"方式，發送人可向收訊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但必須提供運作正常的取消接收選項，讓收訊人可發送要求，以停止繼續在其電子地址接收訊息。為配合"選擇不接收"機制，條例草案建議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合適類別的電子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登記冊的目的是方便收訊人選擇不再接收所有電子促銷商的商業電子訊息，以及讓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確定其不應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電子地址，除非得到收訊人明確同意才作別論。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不得在訊息中使用具誤導性的標題，並須在訊息中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

7. 條例草案訂定條文，就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設立執行通知機制。電訊局長如認為有違規情況出現，而且該項違反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則可向該違規者發出執行通知，指明糾正該項違反的步驟。不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條例草案亦就設立上訴委員會訂定條文，獲送達執行通知的人，可針對該執行通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8. 條例草案禁止以下活動 ——

- (a) 供應、獲取或使用電子地址收集軟件或電子地址收集清單，以便在未得電子地址登記使用者同意的情況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 (b) 濫發訊息者常用的其他方法，包括所謂"字典攻擊法"，即向使用自動化方法取得的電子地址發送商業電子訊息；使用"開放郵件代轉"或"開放代理伺服器"，以發送可隱藏訊息真正來源的商業電子訊息；以及使用自動化方法登記電郵帳戶，以用作濫發訊息及被人追蹤或阻截時立刻丟棄等；及
- (c) 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

上述違規情況不會由執行通知機制處理，但將會是當局在法庭提出檢控的罪行。

¹ 條例草案第3條就"香港聯繫"一詞作出界定。

9. 根據條例草案，因非應邀電子訊息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受害人，有權對違反條例草案而發送非應邀電子訊息的一方提出民事申索，不論對方已被定罪與否。

法案委員會

10. 在2006年7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楊孝華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1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共有24個團體及8名個別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陳述意見。這些團體及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涵蓋的非應邀電子訊息及免除條文

11. 擬議法例擬予以規管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涵蓋範圍，主要反映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有關"商業電子訊息"的各項定義、條例草案第3條中有關"香港聯繫"的定義，以及條例草案附表1所指明不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事宜。

人對人促銷電話

12. 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時，在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人對人促銷電話需要電話促銷商投放大量人力資源和時間。相對於有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的語音或視像訊息，其可能滋擾收訊人及引致濫用電訊網絡的程度較小。有鑑於此，為了讓這類正常和合法的市場促銷活動在本港有發展的空間，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應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為了反映此項立法原意，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人對人促銷電話是其中一項不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事宜。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日後如決定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以迅速實施這項決定。該公告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

13.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人對人促銷電話應否遵從條例草案第2部所訂的某些規則，該部旨在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各代表團體曾就此事提出不同意見。

14. 黃定光議員及曾鈺成議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對收訊人可造成的滋擾，不會比預先錄製的促銷電話為少。為了對促銷電話收訊人的權利提供基本保障，所有促銷電話，包括人對人促銷電話，均應遵從條例草案第7條的規定(訊息必須載有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以及條例草案第12條的規定(發送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委員認為，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可讓收訊人決定是否接聽某個來電；而在

訊息中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則可讓收訊人在有需要時就該次來電採取跟進行動，例如作出投訴。當收訊人身處香港境外並正在使用漫遊服務時，如接聽促銷電話，可能會由此引致大筆通話費用，故此，顯示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尤其重要。

15. 關於條例草案第12條的規定(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時不得隱藏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是條例草案只禁止發送人隱瞞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現時，本地網絡營辦商必須傳送來電線路識別資料。然而，身處香港境外並正在使用漫遊服務的收訊人會否在其電話上看到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國際關口營辦商會否把這些資料轉發至收訊人在香港境外所使用的流動漫遊網絡，以及該等海外網絡有否提供來電號碼顯示服務。

16. 鑑於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即人對人促銷電話在現階段不應受擬議法例規管，黃定光議員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黃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旨在局限豁免的範圍，只有依據致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才可獲豁免。至於並非依據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這類關係所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必須符合條例草案第7及12條所訂的規定。

17. 客戶中心協會²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深切關注到，黃議員提出的修訂會對下述兩方面造成影響：電話促銷行業的就業機會，以及一向使用人對人電話促銷方式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各個其他行業的營運成本³。他們認為，黃議員的擬議修訂會令企業不敢使用人對人電話促銷方式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因為公眾會拒絕接聽來源不熟悉的電話，令企業難以透過使用電話促銷來接觸準客戶。

18. 客戶中心協會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亦關注到，根據黃議員的擬議修訂，獲豁免遵從條例草案第7及12條的規定的必要因素，包括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但哪些情況可構成這項因素卻難以界定。另外，若未能弄清這種關係是否存在，便可能引發大量投訴及訴訟。兩個協會均向法案委員會表示，電話促銷商不會致電在拒絕接收訊息名單上的顧客，以免打擾他們，同時可維持電話促銷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

19. 另一方面，黃定光議員解釋，根據他的擬議修訂，依據有關致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將可獲得豁免。這樣對使用電話促銷方式推廣其服務及產品的企

² 根據客戶中心協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該協會是一家非牟利機構，於1999年9月由一客戶中心使用者成立。該協會主要代表商業機構，該等機構的規模包括最龐大的跨國公司以至中小企。

³ 客戶中心協會及香港直銷市場協會指出，現時本港約有405 903人倚靠使用電話推廣其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他們相關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45/06-07(01)號文件)。

業應不會有負面影響，因為他們的顧客名單應該是透過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取得的。黃議員表示，他並無發現任何有力的證據確立有關對就業機會和企業營運成本帶來的不良影響，因此他堅信其擬議修訂將有助提高電話促銷服務的水準，以及達致更高的回應率，締造雙贏的局面。

2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闡釋其立場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要在尊重收訊人權利和讓合法的電子促銷活動在本港發展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當局應避免過分規管，以免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生存造成不良影響，因為中小企依賴電子通訊作為推廣業務的主要途徑。政府當局認為，只有當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帶來嚴重的問題時，才有足夠的理據將之納入規管範圍。

21. 為評估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構成問題的嚴重程度，政府當局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持續監察200個沒有涉及個人資料的電話帳戶。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評估結果顯示，每月每個電話帳戶接到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平均少於一個。政府當局因此相信，本港市民接獲的大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均涉及使用收訊人的個人資料。鑑於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已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⁴規管，政府當局認為目前未有強烈需要透過條例草案規管這類電話。

22. 就此，黃定光議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百分比偏低，不應成為決定應否規管這類電話的首要考慮因素。根據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於2007年2月及3月進行的兩項意見調查，超過七成受訪者認為應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而超過八成受訪者贊成應規定所有人對人促銷電話須提供準確的發送人資料，以及不得隱瞞其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因此，黃議員認為，在加入他提出的修訂後，擬議規管方案可更適切地回應公眾的期望。

23.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對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執法困難表示關注。由於每個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內容都不盡相同，而且通常沒有錄音，所以電訊局將極難蒐集充分證據，以確定有關來電是否符合"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以跟進這方面的投訴和執行有關條文。政府當局預期，若該等修訂獲得通過，電訊局將會收到大量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不提供準確的發訊人資料或隱瞞了致電者資料的投訴，無論收訊人與發送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業務或客戶關係。電訊局將需要動用大量的資源調查該等投訴和搜集證據。大部分的投訴個案可能沒有足夠的證據作跟進處理。就有效執法和資源有效運用而言，

⁴ 《私隱條例》第34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時，他／她須告知該資料當事人，若資料當事人提出要求，他／她須停止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資料當事人亦可隨時行使他／她的權利，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他／她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這情況並不理想。然而，政府當局承諾繼續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問題，以評估日後是否需要加以規管。

24. 黃定光議員反駁稱，正如處理其他類別的投訴，執法當局需要從不同渠道收集證據。就市民作出投訴制訂適當指引，有助克服預見的困難。同樣地，只要在法例制定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便可解決政府當局所預期因公眾不熟悉擬議豁免範圍(即依據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而產生的困難。

25. 湯家驛議員曾表示支持黃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並未表明立場。在法案委員會接近完成商議工作時，黃議員表示會動議修正案。黃議員將會動議的修正案副本載於**附錄III**。

26. 至於黃定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範圍相關，政府當局認為，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已清楚反映條例草案的目的並不包括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認為，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不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a)條的規定⁵。

27. 法案委員會察悉，黃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黃議員認為，從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清楚知道，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是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相關。此外，正如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述，根據條例草案的結構，當局日後如決定把人對人促銷電話納入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時，可以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迅速實施這項決定。黃議員因此認為，其擬議修正案只涉及就目前指明不在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事宜作出一項修訂，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日後亦可就該等事宜作出修訂。

與交易及與現有服務有關的訊息

28. 部分直銷行業的業內人士及商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和陳述意見。他們關注到，與交易或與現有服務有關的訊息，例如附有公司標誌的票據或發票、簡短促銷訊息、服務簡介訊息、保用訊息等，可能符合條例草案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因而須遵從條例草案第2部所訂的規則。這樣或會令他們與客戶的日常通訊受到很大障礙，並引致沉重的遵從成本。部分上述代表團體建議，擬議法例只應規管以推廣及銷售貨物或服務為主要目的的"商業電子訊息"。

29.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和參考美國的《CAN-SPAM法》的安排後，政府當局認同，把主要目的為與交易、現有服務或僱傭事宜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豁免納入條例草案第2部的適用範圍，是適當的做

⁵ 根據《議事規則》第57(4)(a)條，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

法。建議中的豁免事項，已於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附表1列表2的第2至4項中予以訂明。

互聯網通訊及其他因應要求而提供資訊的形式

30. 某代表團體指出，條例草案中有關"電子訊息"和"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結合起來所產生的效力，將會令展示於網頁的商業資訊一併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表示無意把條例草案第2部適用於互聯網通訊，以及因應某人傳達的資訊或某人的行為而向他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建議中的豁免事項，已於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附表1列表2的第1項中予以訂明。為防止可能有人濫用這項豁免，擬議修正案規定，獲豁免的商業電子訊息，須於某人把資料傳達予發送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人發送。

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

31. 條例草案附表1訂明，根據《廣播條例》受規管的電視節目服務，以及根據《電訊條例》受規管的聲音廣播服務，均不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法案委員會察悉，寬頻電視服務現時不受《廣播條例》規管。由於這類服務是因應觀眾／聽眾的要求而向觀眾或聽眾提供的，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條文應否適用於這類電視服務。政府當局同意法案委員會的觀察所得，並進一步表示，根據《廣播條例》無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例如寬頻電視)，以及根據《電訊條例》無須領牌的聲音廣播服務，均不應屬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因為這些服務的性質使之不能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政府當局將據此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

非牟利機構發送商業電子訊息

32.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是否過於廣泛，因為並非為達到賺取利潤的目的或期望而組成或成立為法人團體的機構，亦不獲豁免於擬議法例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解釋，公眾普遍支持規管屬商業性質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由於有這項共識，而且為免法例有任何灰色地帶，當局認為適宜集中於訊息的內容，而非著重發送該訊息的機構的性質。政府當局又特別說明以下的考慮因素 ——

- (a) 部分非商業機構(例如慈善機構)，可能設有商業部門或從事商業活動；
- (b) 難以就哪類機構應獲豁免達成共識；及
- (c) 有些類別的機構(例如政黨)在香港法例中並無恰當的法律定義。

33. 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由於只有商業電子訊息將會受規管，公眾無需憂慮擬議法例會引起審查電子訊息內容的問題。在正常情況下，電訊局和警方只會在接到投訴後才進行調查。執法當局會首先確定某訊息的內容是否符合條例草案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然後才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把擬議法例適用於政府

34. 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擬議法例應否對政府具約束力。政府當局近期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19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為進行或推廣他們的工作而定期向公眾人士發出電子訊息。政府當局承認，條例草案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甚為廣泛，所以這些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發送的電子訊息可能符合"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政府當局強調，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向來遵從條例草案的精神，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要求收取或不反對收取這些訊息的收訊人發送電子訊息。如收訊人提出要求，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停止向他們發送這些訊息。政府當局亦無發現有投訴指這些政府訊息成為一個向公眾濫發訊息的來源。鑑於政府濫發訊息的問題並不存在，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令擬議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35. 劉慧卿議員、湯家驛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由於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發送的某些電子訊息屬商業電子訊息，已納入條例草案所規管的非應邀電子訊息的範圍，因此擬議法例應對政府具約束力。他們認為如果只因為政府未嘗及／或不大可能作出任何違反擬議法例的作為，所以不會受擬議法例約束，這是不能接受的。倘若政府無須遵守擬議法例，則有欠公平，亦不符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36. 法案委員會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訂明，"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國家"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國家"的權利，對"國家"亦不具約束力。"；而根據第1章第3條所作的界定，"國家"一詞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7.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若干本地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例如關乎環境保護的法例，但公職人員在執行責任時違反該等法例的條文，將可免除刑事法律責任。澳洲訂有相若的反濫發訊息法例，對澳洲政府具約束力，但並無對澳洲政府及其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此事⁶，並認為就規範性質的罪行而言，應否保留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問題，實質上屬政策事宜，與憲法或法律原則無關。提交立法會的立法建議，如所施加的法律責任對政府亦具約束力，有關公職人員在執行公職責任時違反該等法律責任可否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應按個別情況考慮。

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7月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該份相關文件為立法會CB(2)2650/05-06號文件。

38. 經考慮多項條例就訂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規範性質條文所採用的不同方法後，劉慧卿議員提出修正案，訂明日後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將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份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會被控犯違反此條例的任何罪行。法案委員會最初同意，劉慧卿議員將以其個人名義動議修正案。其後，政府當局表明立場，認為無須令擬議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然而，當局考慮到，如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可為社會大眾(尤其是電話促銷商)樹立良好榜樣，以及有需要及早通過條例草案，而且政府在遵守條例草案方面不會有問題，政府當局會把劉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納入成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的一部分。

39. 就此，政府當局確認，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有責任確保其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遵守任何有關的法例規定。公務員制度內設有既定制度，以供處理違反部門指示的人員，違反部門指示可導致有關人員被紀律處分。政府當局會提醒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其人員須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相關修正案致辭時，清楚說明這一點。

規管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

取消接收要求的保留期(條例草案第8條)

40. 條例草案第8條規定，接獲取消接收要求的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須將該要求的紀錄保留至少7年。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代表團體關注到，上述規定可能令企業和電子促銷商承擔太沉重的責任，因為他們須在這樣長的一段長時間內儲存和維持大量取消接收的訊息，將會耗費巨額的遵從成本。

41. 政府當局表示，就取消接收要求訂明較長的法定保留期，原因是倘若非應邀電子訊息是在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情況下發送，有關受害人可以根據《時效條例》(第347章)的規定，在發送人違反有關規定後的6年內，向他提出民事訴訟。取消接收要求的紀錄也有助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工作，亦可能為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提供保障，因為他們可藉提供其所接獲的這類要求的完整記錄，作為沒有收到有關的取消接收要求的佐證。

42. 委員認同代表團體的關注，並認為濫發訊息的受害人需要超過3年時間才提出民事訴訟的機會甚微，因此3年的保留期已經足夠。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代表團體的關注後，政府當局答允把保留期縮短至3年，並會據此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8條。

拒收訊息登記冊

43. 條例草案第30及31條授權電訊局長可為不同類別的電子地址設立、維持及執行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可訂明提供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條件限制。

擬設立的拒收訊息登記冊

44.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電訊局將設立3份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為預錄的語音或視像訊息、傳真訊息及短訊／多媒體訊息的登記冊。登記冊只會載列已登記的電子地址，但不會包括個人資料，例如登記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至於為何不會就電郵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政府當局解釋，設立此份登記冊或會適得其反，因為濫發訊息者往往會利用載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郵地址進行濫發訊息活動，令他們在篩選無效電子地址方面省卻不少功夫。此外，有別於電話服務，互聯網電郵服務目前的一般技術制式並無提供電郵訊息來源認證的服務。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於2004年進行檢討後，堅持不應就電郵地址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香港應參考美國在這方面的經驗。

45. 關於在拒收訊息登記冊進行登記的步驟，政府當局表示，公眾可透過自動化程序，在拒收訊息登記冊內加入／刪去其電子地址。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可透過致電某指定電話號碼及輸入所需資料，將其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有些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顯示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與預定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實際電話號碼未必對應，但仍可作出登記，方法是致電某指定電話號碼及輸入擬加入的電話號碼，該系統會打出回覆電話以作確認。目前在使用中的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超過1 000萬個。拒收訊息登記冊的電腦系統將有足夠處理能力，以配合所有上述號碼進行登記，該等系統每天可處理約12萬個登記要求。

46. 至於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應相隔多久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以確保遵守與拒收訊息登記冊相關的條文，政府當局表示，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在發送商業電子訊息期間，應至少每隔10個工作天取閱最新的拒收訊息登記冊，以確保遵守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的要求。

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收費

47.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收取費用，故此曾研究是否需要加入條文，授權電訊局長收取有關費用，以及這項收費應否受法例規管。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電訊局計劃設立一套以收回成本原則為基礎的收費計劃。電訊局經參考海外經驗後，估計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收費約為每年數千元，次數不限。除了向已登記的電話促銷商收取年費外，電訊局亦會訂立其他安排，以配合其他不定期進行促銷活動的電話促銷商的需

要。由於收費相對較低，而且會盡量依循收回成本原則，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下規管收費水平。

48.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條例草案新訂第31(3)及31(4)條，授權電訊局長就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收取費用，以及訂明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者有權免費核實其電子地址是否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

更新拒收訊息登記冊

49. 委員指出，由於已放棄的電話號碼會循環再用，同一電話號碼的登記使用者可能不時轉換，故此建議設立更新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機制。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33條加入賦權條文，授權電訊局長向由電訊局編配電話號碼的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其中包括後者須提供用戶已放棄的電話號碼資料，以便電訊局把這些號碼從拒收訊息登記冊上刪除。

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其他修訂

50.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以"拒收訊息登記冊"取代"拒收登記冊"，確保條例草案的用詞清晰一致。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條例草案新訂第30A條，明確訂明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

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

51. 條例草案第43至51條成立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並訂明行政長官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委員的權力、上訴委員會的權力、有關人士提出上訴的權利、上訴的程序、上訴法庭就法律問題作出裁決的權力、與上訴有關的罪行，以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相關規則的權力。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43(4)條訂明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均不得超過3年，但可獲再度委任；然而，並無條文訂明備選委員的最長任期。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43條，訂明備選委員的任期不應超過3年，與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相同。政府當局亦確定，在就上訴委員會作出委任時，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遵照"六個委員會、六年任期"的原則。

53. 條例草案第43(3)條訂明，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人，方可獲委任為主席及副主席。法案委員會認為，是否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備選委員的其他基本條件，例如需要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就此，法案委員會曾參考部分關乎委任法定上訴組織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的現行條文，並察悉現行條文除列明一般法律或專業資格外，

並無開列其他委任條件。然而，就實際聆訊或在個別聆訊甄選上訴委員會成員時，某些法例(例如《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載有明訂條文，述明應如何避免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考慮到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性質和運作，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45條中加入類似條文。

針對職業濫發訊息者及詐騙及其他與傳送商業電子訊息相關的非法活動的條文(條例草案第3部及第4部)

"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概念

54. 條例草案第3部及第4部的某些條文採用了"多項商業電子訊息"一詞。第3部及第4部分別訂明該詞的涵義為在一段24小時的期間及在一段30日的期間內，發送／傳送的商業電子訊息的最低數目。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需要在有關條文下就發送訊息數目設定門檻。

55.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條例草案所採用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是以美國的《CAN-SPAM法》作為藍本。政府當局曾向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查詢該項法令中就"多項商業電子訊息"訂立門檻的事宜。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司法部表示，《CAN-SPAM法》所設定的門檻，目的是限制州政府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採取的行動，以保障企業避免因為少許技術上的違規事項而被法律訴訟拖垮。美國司法部更表示，《CAN-SPAM法》所設定的門檻，其實遠低於濫發訊息者所採取的發送電郵的一般做法，也沒有妨礙他們主要針對職業濫發訊息活動的執法目標。新加坡的《管制濫發訊息條例草案》中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也採納與美國的《CAN-SPAM法》一樣的門檻。政府當局認為，所訂罪行旨在打擊職業濫發訊息者，故此宜採納與該等司法管轄區類似的門檻，以便與其所訂的類似罪行的標準一致，從而促進資訊和情報的交流，有助執法。

啟動從未獲授權而取用的電訊裝置等傳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第21條)

56. 條例草案第21條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取用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以及啟動從該電訊裝置、服務或網絡傳送有香港聯繫的多項商業電子訊息，即屬犯罪。

57. 法案委員會在考慮該項條文的擬定適用範圍時，曾研究在哪些情況下，條例草案第21條將會適用而《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⁷則不適用。

⁷ 第200章第161條處理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

58.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21條與《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主要分別，在於後者須證明違例者有"不誠實"意圖，而前者則沒有這項要求。換言之，如濫發訊息者有"誠實的"意圖而發送多項商業電子訊息來獲取利益時，他將受條例草案第21條而非《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所規管。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適用於意圖犯罪而取用電腦的人。條例草案第21條將會是構成"罪行"的基本條文。若條例草案第21條沒有把這種活動列為罪行，則《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將會因濫發訊息者根本沒有觸犯任何罪行而不適用。

執行擬議法例

59.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就非應邀商業電子訊息設立全新的規管方案，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就執行條例草案條文擬採取的方法和程序。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就處理投訴的法定機制訂定條文，但電訊局會透過行政方式，採取針對性和循序漸進的方法處理公眾的投訴，以善用資源和盡量提高法例的成效。在這方面，電訊局會接受不欲直接涉及調查工作的市民的"舉報"。就這情況而言，舉報有助顯示某個電郵"活動"的規模，電訊局因而可有效地調配資源，優先進行調查工作。

60. 政府當局表示會進行宣傳，告知公眾就非應邀電子訊息作出投訴的適當途徑，警方和電訊局亦會緊密聯繫及交換資料，確保投訴獲得有效處理。

61. 關於執行擬議法例所需的人力需求，政府當局表示，電訊局已成立一個由4人組成的反濫發訊息小組，由1名分部主管率領。政府當局預計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很可能須增加3至5名人員，負責處理舉報和投訴，並進行簡單的調查工作。

蒐集公眾意見的機制

62. 在蒐集公眾意見方面，政府當局表示，電訊局現時設有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商界、業界、公眾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聽取成員對各項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認為諮詢委員會是合適的平台，可供蒐集業界和公眾對非應邀電子訊息相關事宜(包括條例草案的執行情況)的意見。

63. 劉慧卿議員就諮詢委員會的委任機制提出一些意見和建議。舉例而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相關界別提名，令他們可反映所屬界別的意見，並向所屬界別匯報諮詢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對委任機制可能作出的改進。

電訊局與警方執法的分工

64.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明訂條文闡述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與電訊局在執行擬議法例方面的分工。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有意把執行條例草案第4部的責任交予警方，而電訊局則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的餘下部分，並在有需要時由警方協助。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反映這項擬定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警隊條例》(第232章)已賦予警方一般權力處理所有刑事罪行，故此無須特別在條例草案中述明警方會負責執行條例草案第4部。然而，政府當局承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會特別指出電訊局長與警方執法的分工。

實務守則(條例草案第28條)

65. 條例草案第28條授權電訊局長，可為就條例草案任何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認可實務守則，以及修訂實務守則及撤回他對根據擬議法例獲認可的任何實務守則的認可。

66.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電訊局長在擬備實務守則的過程中諮詢有關各方。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就實務守則的法定諮詢訂定條文。然而，當局會在擬備實務守則及其後作出重要修訂時，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相關業界及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又承諾，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會特別指出此政策意向。在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電訊條例》，電訊局長在擬備實務守則的過程中須進行諮詢的責任，只限於有關電訊服務營辦商進入土地的權利、優勢及互連等幾項十分重要的事宜。

67. 根據條例草案第28(3)及(7)條，電訊局長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認可／修訂／撤回認可實務守則的公告。條例草案第28(10)條訂明，根據該條文認可的實務守則，並非附屬法例。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第28(10)條，闡明在憲報刊登的有關認可／修訂／撤回認可實務守則的公告，亦非附屬法例。

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條例草案第33條)

68. 條例草案第33條賦權電訊局長可就下述目的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 (a) 利便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遵守條例草案或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或
- (b) 令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能夠根據條例草案或該等規例執行任何職能。

69.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制裁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法案委員會因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條文，以執行條例草案第33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提出條例草案新訂第36A條，訂明該項不遵從的罰款。以《電訊條例》第36C條就不遵從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指示而訂明的罰款額為基礎，政府當局最初建議，條例草案新訂第36A條的罰款額為初犯最高罰款20萬元，再犯最高罰款50萬元，再其後每次最高罰款100萬元。

70. 香港總商會及香港通訊業聯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將加入條例草案新訂第36A條，他們就此向法案委員會轉達部分電訊服務提供者對條例草案第33條及條例草案新訂第36A條表達的關注。他們的關注集中於兩方面：授予電訊局長向他們發出指示的權力過於廣泛及不明確，以及電訊局長就他們不遵從任何上述指示而可施加的罰款太重。電訊服務提供者指出，由於條例草案第33條的目的只是利便電訊局長尋求電訊服務提供者協助及配合條例草案條文的執行，而《電訊條例》第36C條是關乎制裁不遵從電訊局長就牌照條件及該條例規管的業界其他活動而發出的指示，因此，與條例草案第33條所述不遵從的性質相比，《電訊條例》第36C條的罰款額太重。

71. 因應電訊服務提供者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修訂條例草案第33條，清楚訂明電訊局長只應為下述目的而發出指示——

- (a) 協助電訊局長決定是否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條例草案展開調查；
- (b) 對該等違反或涉嫌違反作出調查；及
- (c) 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以協助電訊局長或令電訊局長能夠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

72. 政府當局亦答允修訂條例草案第33條，闡明如某事宜為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可行使的權力的事宜，電訊局長就此事宜不會行使條例草案第33條賦予他的權力。此外，條例草案第33條會加入條文，指明應給予電訊服務提供者一段合理期間，以遵從電訊局長發出的任何指示。

73. 至於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的指示的罰則，法案委員會察悉，倘若條例草案並無納入條文指明此項不遵從的罰則，電訊局長如要確保指示獲遵從，唯一的方法是尋求法院命令，迫使電訊服務提供者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動。法案委員會認為，這方法無助於有效執行擬議法例。法案委員會因此維持其最初的意見，認為應訂定條文，制裁不遵從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3條發出的指示的電訊服務提供者，但罰款額應較《電訊條例》第36C條所規定者為低。

74.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確定，條例草案新訂第36A條⁸的擬議罰款額將調低至初犯最多罰款5萬元，再犯最多罰款10萬元，再其後每次最多罰款20萬元。

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條例草案第34條)

75. 條例草案第34條規定，如電訊局長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管有(或相當可能管有)攸關電訊局長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條例草案條文的調查的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可向該人送達通知，要求該人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如該人認為他不能夠或不願遵從該通知，他可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如電訊局長在考慮該等申述後決定該通知應維持有效，則該人必須在指定期間內遵從該通知。如該人沒有如此遵從，則電訊局長可尋求裁判官作出命令，規定該人須向電訊局長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文件。

76. 關於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34(3)條尋求裁判官作出命令的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察悉，該條文並無訂明受影響人士將獲得機會在有關法律程序中陳詞及作出申述。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4條明文規定陳詞的權利，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益。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答允據此對條例草案第34條動議修正案。

使用"合理武力"行使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條例草案第37條)

77. 條例草案第37條賦權電訊局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如他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已觸犯指明罪行⁹，他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該人，並可在獲就某處所或地方發出的手令授權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該處所或地方。條例草案第37(2)條的條文賦權電訊局長使用武力破開及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以及以武力移去任何人或東西。關於此項條文，委員會參考相關條文，即《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29及37(1)(b)條，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說明只會使用"合理武力"。

7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本港許多現行法例均授權有關人員使用武力，但並無明文說明"合理武力"。"合理性"的概念早已融合於行政法制度內。條例草案第37(2)條與《警隊條例》(第232章)第50條下的警方逮捕權力及《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2條下的調查人員權力相符。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明文規定只可使用"合理武力"。

79. 政府當局亦解釋，條例草案第37條所賦予的進入和搜查處所或地方的權力，與條例草案中指定罪行的一般執法情況有關。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相關條文只賦予進入處所的附帶權力，以協助

⁸ 經與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條例草案第36A條已重編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中的條例草案第33A條。

⁹ 根據條例草案第26條，"指明罪行"指條例草案第5部或第3部所訂罪行。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在該條文最後部分加入"或第7部(雜項)"。

執行獲該條例授權進行的秘密行動。因此，該等條文是為另一個截然不同的目的而設，有別於條例草案第37條的目的。

進行搜查期間可能要求出示的資料(條例草案第37)

80.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電訊局長可能要求出示的資料須包括"密碼"，以確保電訊局長在進行條例草案第37條所述的搜查行動時，可取得電腦或任何其他電訊裝置內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會動議修正案，以加入新訂第37(3)(ab)條，授權電訊局長可索取資料(例如密碼)、文件或其他物件。

出示搜查令以供受影響人士查閱(條例草案第37條)

81. 關於進入、搜查及逮捕手令的執行，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電訊局長和警方現時採取的相關程序，在多大程度上規定執法人員須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得悉進入、搜查及逮捕的理由，以及行使有關權力的法律依據。委員尤其關注到，受影響人士在現有程序下是否有權查閱該手令。

82.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現有程序下，執法機關行事時可按照不同法例條文所訂明的情況，行使進入、搜查和逮捕的權力。一般而言，執法人員會向受影響人士出示搜查令，並在受影響人士要求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搜查令的副本。電訊局在按照《電訊條例》各項法例條文行使這些權力時，亦採取類似的方式。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程序足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權利。

83. 委員認為應在條例草案中反映上文所述的現行做法，讓市民清楚明白受影響人士有權查閱該手令及獲得手令的副本。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修正案，以《廣播條例》第25(7)條為藍本，加入一項條文(新訂第38(2)條)，訂明獲授權人員須應要求而出示該手令，以供查閱。

妨礙電訊局長、獲授權人員等(條例草案第39條)

84. 根據條例草案第39條，任何人如作出某些作為，包括故意不遵從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向他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即屬犯罪。上述罪行的罰則為最高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元)及監禁6個月。法案委員會認為，鑑於"恰當地提出"一詞適用的範圍可能十分廣闊，該罪行條文實際上的適用範圍將會太廣泛。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當局的原意是第39條所訂明的罰則只適用於違反第37條(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規定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39條，以反映此政策意向。

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條例草案第40條)

85. 條例草案第40條賦權法院命令被裁定觸犯指明罪行的人，向電訊局長繳付就導致該人被定罪所進行的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容許電訊局長追討調查費用及開支的政策，以及闡明向被定罪的違例者追討費用及開支的範圍。

86. 政府當局解釋，由營運基金部門(例如電訊局)負責執法並非慣常的安排。由於電訊局的營運基金來自牌照費而非政府撥款，政府當局認為，電訊局向被裁定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一方追討調查期間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實屬合理。這項安排已在《電訊條例》下採用¹⁰。鑑於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第40(4)條，藉以訂明，根據條例草案第40條可追討的費用及開支，只限於關乎該項調查的職員費用及開支，以及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以應付債務的款額。因此，警務人員就可能涉及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而進行調查所引致的開支，以及警務人員協助電訊局長進行調查或執法所引致的開支，由於並不會由電訊局營運基金支付，所以也不會向被定罪的違例者追討。

對執法表達的其他關注

87. 部分代表團體對執行條例草案條文附帶的境外執法困難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承認，要找出並檢控向香港發送非應邀電郵的濫發訊息者會有一定困難。執法機關(即電訊局或警方)須與海外執法機關合作。條例草案授權執法機關與海外的反濫發訊息機構交換資料，以履行在相關國際協議¹¹下的責任。若日後有其他國際協議須條例草案授權才能作出相互合作的安排，政府當局會修訂日後的法例。政府當局又表示，目前並無適用於香港及與非應邀電子訊息有關的現行國際協議。然而，政府已積極與海外反濫發訊息機構建立這類合作安排。現時有一份關於合作反濫發訊息的地區性諒解備忘錄，工商及科技局是締約機關之一。這份諒解備忘錄提供了有用的場合，可供各方交換對付非應邀電子訊息問題的資料及經驗。

條例草案條文的生效日期時間(條例草案第1條)

8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的意向是除了第2部及與選擇不接收機制有關的其他條文外，條例草案應在制定成為法例後盡快生效。為此，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1條動議修正案，訂明獲制定的條例草案(第2部及與選擇不接收機制及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若干條文除外)可於在憲報刊登後即時實施，無須再另行制定生效日期公告。至於第2部及相關的條文，將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透過生效日期公

¹⁰ 根據《電訊條例》第36A(6)條，電訊局有權追討按照該條例第36A(1)條作出決定或進行決定程序而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¹¹ 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為條例草案第34(5)(b)(iii)條。根據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修正案，相關條文為條例草案新訂第34A(1)(b)(iii)條。

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公告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如要開始實施該等條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必須已根據條例草案第56條訂立規例，就選擇不接收機制的事宜訂定條文，以及電訊局長必須已頒布根據條例草案第28條所需的實務守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意向是該等條文將於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約6個月後開始實施，政府當局亦會在該段期間宣傳這項新法例。就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訂該等規例和實務守則時，要徹底諮詢有關各方。

89. 就此，政府當局曾邀請法案委員會就拒收訊息登記冊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時間表達意見。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由於須進行招標程序及設立系統的工作，拒收訊息登記冊最早要到2007年11月才可投入運作。考慮到系統的設計處理量，倘若要所有使用中的電話和傳真號碼都登記在拒收訊息登記冊上，可能需時達3個月，才可讓上述所有電話或傳真號碼完成登記程序。

90. 法案委員會認為市民大眾很可能期望該等條文早日生效。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提供"預先登記期"與讓市民在選擇不接收機制生效日期後登記其電話和傳真號碼，兩者各有利弊。法案委員會認為盡早設定生效日期較為可取，但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行政安排，確保有秩序地進行登記。

法案委員會曾考慮的其他事項

董事、合夥人等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54條)

91. 條例草案第54條列明規則，以斷定凡有公司、合夥或並非法團的團體作出任何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作為或從事任何構成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時，負責該公司、合夥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的法律責任。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就條例草案第54條動議修正案，澄清當局向該等人士施加的是舉證責任而非法定證明責任。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修正案將與《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相若條文的擬議修正案一致。

規例(條例草案第56條)

92. 條例草案第56條賦權局長為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訂立規例。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該等規例是否附屬法例，以及當局在擬備該等規例時會否進行諮詢。政府當局確定該等規例將為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計劃在短期內，就關乎條例草案第2部及與選擇不接收機制有關的若干條文的規例的草擬本，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期使該等條文在2007年年底左右實施。

附表2：對《電訊條例》(第106章)第24(2)條的相應修訂

93.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擬議新訂第24(2)(a)條，目的是清楚述明電訊人員和服務提供者如因遵從任何法例(包括條例草案)的規定，作出該條例現行第24條所禁止的行為時，他們不會被視為觸犯《電訊條例》第24條所訂罪行。委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第24(2)(a)條提述"任何法例"一詞，可能令該條文的適用範圍太廣泛，故此建議清楚訂明擬議條文將會涵蓋的法律或條例。

9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時並無預見除了《電訊條例》和條例草案外，還有其他特定的法例可能需要電訊人員進行違反《電訊條例》第24條規定的活動。提述"任何法例"，原意是涵蓋日後可能為此目的而須加入的法例。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認為，若日後此條文須涵蓋其他法例的規定，可在其後相關的立法工作中處理；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擬議新訂第24(2)(a)條應修訂為只適用於《電訊條例》和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同意這項建議，並會據此動議修正案。

送達通知

9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動議修正案，加入參照《廣播條例》相關條文的條例草案新訂第40A條，訂明電訊局長根據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規定而可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的方式。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6. 除了上文各段所載曾予以討論的修正案外，為求清晰、細緻或貫徹一致，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全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V**。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97. 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在2007年5月23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

政府當局作出的承諾

98. 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曾作出下列承諾 ——

- 繼續監察人對人互動促銷電話的問題，以評估日後是否需要加以規管(請參閱上文第23段)；

- (b) 就日後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任何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的目的而認可和發出實務守則草擬本，以及其後對守則作出重要修訂時，會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請參閱上文第66段)；及
- (c)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會提述上文(b)項就公職人員涉嫌違反法例條文的個案，公務員制度內已設有一個制度，以供妥善舉報及調查(請參閱上文第39段)，以及電訊局長與警方執法的分工(請參閱上文第64段)。

徵詢意見

99.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0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委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合共：8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6年8月2日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
提交書面意見的個別人士／機構的名單

口頭陳述意見

1. 商業軟件聯盟*
2. 公民黨*
3. 消費者委員會*
4. 醫療第一中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腦學會*
6. 香港直銷市場協會*
7. 郵盾亞洲有限公司
8.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9. 香港美國商會*
10.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
11. 客戶中心協會*
12.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13. 將軍澳社區環境關注組*

提交書面意見

14. Edward BROOK先生
15. 周文先生
16. 張國衡先生
17. 趙祥貴先生
18. 徐小姐
19. Paul GARDINER先生

20. 江燦良先生
21. 葉明先生
22. Asia Digital Marketing Association
23. 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4. 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
25. 香港通訊業聯會
26. Hong Kong Anti-Spam Coalition
27.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28.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29. 香港總商會
3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31.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32.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

* 該等機構亦有提交書面意見

附錄 III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黃定光議員，BBS 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	--------------

6 (a) 在標題中，刪去“免除”而代以“豁免”。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附表 1 指明的事宜，在該附表指明的範圍(如有的話)內及在該附表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附表 1 [第 6 條]

豁免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電視節目服務”(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指—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界定的電視節目服務；或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聲音廣播服務”(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指—

(a) 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A(1)條界定的廣播在內的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 (2)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事宜按照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該項豁免不得解釋為默示本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於該事宜。

2. 豁免

- (1) 列表 1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按該項第 2 欄指明的範圍(如有的話)內，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 (2) 列表 2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在該項第 2 欄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

列表 1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項	第 1 欄 獲豁免事宜描述	第 2 欄 豁免的範圍
1.	涉及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第 1 及 2 項描述的事宜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但以有關訊息涉及依據有關致電者與收訊人的過去或現行業務或客戶關係而進行的人對人互動通訊為限。如所涉及的人對人互動
2.	涉及 —	通訊並非依據致電者與收訊人的該等關係而進行，則本條例第 7 及 12 條適用。
	(a) 致電者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	

(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
元素，
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
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
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
人工合成的元素是因應致電者傳
達的資料而啓動的。

- | | | |
|----|-------------------------------------|-----|
| 3. | 電視節目服務(不論是否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領有牌照者)。 | 不適用 |
| 4. | 聲音廣播服務(不論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者)。 | 不適用 |

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項	第 1 欄 獲豁免事宜描述	第 2 欄 規限的豁免條件
1.	發送至某人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a) 該訊息是因應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資料發送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達的資料)； (b) 該資料是由該人直接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	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該商業電子訊息，是在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有關資料之後的合理期間內，向該人發送的。

或是因該人的行爲而
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

- (c) 該訊息若非因該資料
的傳達是不會被發送
的；及
- (d) 該訊息所屬類型是該
人通常預期會因傳達
該資料而接收者。

2.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 不適用

- (a) 利便、完成或確認收訊
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
訂立的商業交易；
- (b) 就收訊人購買或使用的
商業產品或服務提供保
證資料、產品回收資料
或安全或保安資料；或
- (c) 交付收訊人根據收訊人
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
立的交易的條款有權收
到的貨品或服務(包括產
品的更新或功能的提升)。

3.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就 不適用
涉及收訊人持續購買或使用發送人
要約的貨品或服務的訂購、會籍、
帳戶、借貸或類似的持續商業關係
而言—

- (a) 提供關乎該項訂購、會籍
、帳戶、借貸或關係的條

款或特點的變更的通知；

- (b) 提供收訊人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而言的狀況或地位的變更的通知；或
- (c) 定期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提供帳戶結餘資料或其他類別的帳戶結單。

4. 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直接關於收訊人正涉及、參與或登記的僱傭關係或相關利益計劃的資料的任何電子訊息。不適用”。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	(a) 加入 — “(1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b) 在第(2)款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2部、第30、30A、31、35、36及52A條以及附表1第1(2)及2(2)條及列表2”。
2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拒收登記冊”的定義而代以 — ““拒收訊息登記冊”(do-not-call register)指根據第30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設立及儲存的登記冊；”； (ii) 在“執行通知”的定義中，刪去“第35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發出”而代以“第35(1)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送達”； (iii) 刪去“機構”的定義(c)段而代以 — “(c) 合夥或其他並非法團的團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組成或設立的)；”；

(iv) 刪去“登記使用”的定義(d)段而代以—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負責有關的電子地址帳戶的個人或機構，

而如 2 名或多於 2 名個人或 2 個或多於 2 個機構共同負責該帳戶，指任何該等個人或機構；”；

(v) 加入—

““文件”(document)除包括書面文件外，亦包括—

(a) 包含視覺影像以外的資料的紀錄碟、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資料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紀錄碟、紀錄帶或器件重現；及

(b) 包含視覺影像的膠卷、紀錄帶或其他器件，而所包含的影像能夠在有或沒有其他設備的輔助下，從該膠卷、紀錄帶或器件重現；”。

(b) 加入—

“(1A) 就第(1)款中“商業電子訊息”的定義(a)、(b)、(c)、(d)、(e)及(f)段而言—

- (a) 有關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土地權益、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是否存在；或
- (b) 獲取有關貨品、服務、設施、土地、土地權益、商業機會或投資機會是否合法，
並不具關鍵性。

- (1B) 就第(1)款中“電子訊息”的定義而言—
 - (a) 有關電子地址是否存在；或
 - (b) 有關訊息有否到達其預定目的地，
並不具關鍵性。”。
- (c) 在第(3)款中，刪去“、會社、社團”。
- (d) 加入—

“(4) 凡在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中，有對本條例的其他條文作出提述，而在該提述後面有看來是描述被提述條文的標的事項的在括號內的文字，則在括號內的文字須視為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 5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就本條例而言—
“同意”(consent)就發送商業電子訊息而言，指—
 - (a) 明示同意；或
 - (b) 可合理地從有關的個人或機構的行為推斷得出的同意；

“撤回” (withdraw)就同意而言，指明示撤回該項同意。

(1A) 就本條例而言，對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同意，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給予，而該等同意也可藉電子訊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撤回。”。

(b)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沒有在該訊息發送前的合理期間內，撤回該項同意，”。

新條文 加入 —

“5A. 適用範圍

(1)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2) 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6 (a) 在標題中，刪去 “免除” 而代以 “豁免”。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附表 1 指明的事宜，在該附表指明的範圍內及在該附表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c)段而代以 —

“(c) 該訊息載有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如有的話)，並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8 (a) 在第(1)款中，加入 —

“(ba) 該項陳述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bb) 該取消接收選項符合規例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
- (b) 在第(3)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7”而代以“3”。
- 1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b) 在第(1)、(2)及(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14(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5(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6(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7(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18(3)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21(1) (a) 刪去“明知或罔顧實情地”。
- (b) 在(b)段中，在“啟動”之前加入“明知而”。
- 23 (a) 在第(1)(b)款中，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b) 在第(2)款中，刪去“明知而”。
- 24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明知而”；
- (ii) 在(b)段中，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b) 在第(2)款中，刪去“明知而”。
- 25(1)(b) 刪去“或罔顧實情地”而代以“而”。
- 26 在“指明罪行”的定義中，在“所訂”之前加入“或第7部(雜項)”。
- 27 刪去“條例”而代以“部”。
- 28 刪去第(10)款而代以—
“(10) 根據本條認可的實務守則及根據第(3)或(7)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29(5)(b) 刪去“(設立上訴委員會)”。
- 30 (a)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1) 電訊局長可為本條例的目的設立及儲存一份或多於一份電子地址登記冊，而各登記冊均稱為拒收訊息登記冊；電訊局長並可作出為設立、運作及管理該等登記冊而需要作出的一切事情，或附帶於或有助於設立、運作及管理該等登記冊的一切事情。”。
- (c) 在第(2)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d) 在第(3)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拒收登記冊”而代以“拒收訊息登記冊”。
- (e) 在第(4)款中，刪去“拒收登記冊可接”而代以“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拒收訊息登記冊可以”。

(f) 在第(5)款中 —

(i) 刪去 “依據第(1)款載於該登記冊中” 而代以
“該登記冊所載”；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拒收登記冊” 而代以
“拒收訊息登記冊”。

(g) 刪去第(6)款。

(h) 在第(7)(a)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 “拒收登記冊”
而代以 “拒收訊息登記冊”。

(i) 加入 —

“(7A) 任何看來是由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簽署的並述明某電子地址於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是列於或並非列於某拒收訊息登記冊的證明書，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j) 刪去第(8)款。

新條文 加入 —

“30A. 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 登記冊有關的權力

(1) 在不局限第 30(1)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
訊息登記冊)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電訊局長可決定 —

(a) 決定電子地址是否有資格列於拒收
訊息登記冊的準則；

(b) 將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的
程序；

- (c) 電子地址可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的期間；
- (d) 可從拒收訊息登記冊移去電子地址的情況及方式；
- (e) 須就電訊局長提供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任何服務而繳付的費用；及
- (f) 與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2) 除非某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人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載於拒收訊息登記冊，並已同意將該電子地址根據第31條(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讓他人可取閱，否則電訊局長不得將該電子地址加入拒收訊息登記冊。”。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電訊局長在顧及第30(2)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下，須安排讓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2) 電訊局長為根據第(1)款執行其職能可決定 —

- (a) 欲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的人須依循的程序；
- (b) 在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之前必須符合的條件；

(c) 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的形式及方式；

(d) 規限讓任何人可取閱該等資料的條件；及

(e) 關乎電訊局長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事宜。

(3) 在不局限電訊局長在第 30A(1)(e)條(電訊局長的與拒收訊息登記冊有關的權力)下的權力的原則但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就根據本條讓任何人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資料而收取費用。

(4) 電訊局長須提供設施，令任何電子地址的登記使用 能夠免費核實該電子地址是否列於拒收訊息登記冊。”。

32 刪去該條。

3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3. 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 發出指示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電訊局長可藉向電訊服務提供 送達書面通知而發出指示，要求該電訊服務提供 —

(a) 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對協助電訊局長決定是否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展開調查屬需要的行動；

(b) 採取電訊局長認為對協助電訊局長對或令電訊局長能夠對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作出調查屬需要的行動；或

- (c) 向電訊局長提供資料，以協助電訊局長或令電訊局長能夠設立、運作或管理拒收訊息登記冊，

而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須於該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日期之前，遵行該等指示。

(2) 如電訊局長可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或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通知)就某事宜向某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通知，則不得根據第(1)款就該事宜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3)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有關電訊服務提供者已獲給予合理機會向電訊局長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

33A. 電訊局長可施加罰款

(1) 凡任何電訊服務提供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33 條(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者發出指示)就它發出的任何指示，電訊局長可藉向該電訊服務提供者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電訊服務提供者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所指明的罰款。

(2) 根據第(1)款對電訊服務提供者施加的罰款 —

(a) 於第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50,000；

(b) 於第二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100,000；及

(c) 於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過 \$200,000。

(3) 除非相對於引致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一連串沒有遵從之事而言，罰款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否則電訊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該項罰款。

(4) 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而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施加罰款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5) 凡電訊局長尋求就某項指示應用第(1)款，除非他信納有關的電訊服務提供 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該項指示，否則就該電訊服務提供 而言，該款不適用。

(6)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4 (a) 在第(1)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但不限於)”而代以“但不限於”。

(b) 在第(3)款中 —

(i) 在“裁判官”之後加入“因應電訊局長的申請”；

(ii) 在(a)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iii) 在(b)段中，刪去逗號而代以“；及”；

(iv) 加入 —

“(c) 在考慮電訊局長或該人在該申請的聆訊中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後，”。

(c) 加入 —

“(3A) 如電訊局長根據第(3)款就任何人提出申請，在該申請的聆訊中 —

(a) 凡該人屬個人，該人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b) 凡該人屬機構，該人有權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

(i) (如屬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透過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

(ii) (如屬合夥)透過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及

(iii) (如屬任何其他機構)透過其任何高級人員陳詞。”。

(d) 刪去第(5)及(6)款。

新條文 加入 —

“34A. 披露根據第 34 條提供或交出的資料及文件

(1) 電訊局長除非信納下述任何事宜，否則不得披露任何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他提供或交出的資料或文件 —

(a) 有需要為進行該條第(3)款所指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資料或文件；

(b) 有需要為下述任何目的而披露該資

料或文件 —

(i) 防止或偵測罪行；

(ii) 拘捕、檢控或拘留犯罪；或

(iii) 履行適用於香港的、關乎非應邀電子訊息的國際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c) 因其他情由，披露該資料或文件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2) 如某人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向電訊局長提供或交出任何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擬披露該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除非已給予該人合理機會就擬作的披露作出申述，否則不得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而電訊局長在作出是否披露該資料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之前，須考慮所有向他作出的申述。”。

37 (a) 在第(1)(b)款中 —

(i) 刪去“38”而代以“38(1)”；

(ii)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的期間內，扣留該人”而代以“的期間內，扣留任何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

(b) 刪去第(2)款。

(c) 在第(3)款中 —

(i) 刪去“本條”而代以“任何根據第 38(1)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發出的手令”；

(i) 加入 —

“(ab) 可要求向他提供或交出將會令他能夠檢查、操作及分析(a)段所提述的任何電訊裝置或其他東西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密碼)或文件或其他東西；”。

(d) 加入 —

“(3A) 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 —

(a) 強行進入他根據任何根據第 38(1)條(裁判官發出搜查令的權力)發出的手令獲賦權進入及搜查的任何處所或地方；及

(b) 以武力移去任何妨礙他根據本條執行其職能的任何人或東西。”。

(e) 在第(6)款中，刪去“法律”而代以“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38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38(1)條。

(b) 加入 —

“(2) 凡電訊局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任何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進入任何處所或地方，他須應要求而向在該處所或地方之內或之上發現的人，出示該手令及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查閱。”。

39(1) (a) 在(a)段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37 條(進入、搜查、逮捕等的權力)”。

(b) 在(b)段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根據該條”。

(c) 在(c)段中，刪去“本條例”而代以“該條”。

“(4) 在本條中，“費用及開支”(costs and expenses)就調查而言，指關乎該項調查的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支付的職員費用及開支，以及關乎該項調查的由該基金支付以應付債務的款額。”。

“40A. 為施行第 33、33A、34 及 35 條而送達通知

(1) 須送達某人的指明通知，可藉下述方式送達：預付郵資(如有需要的話)以掛號方式將載有該通知的信封郵寄，信封上須列明該人為收件人並以該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為郵寄地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在該信件於一般郵遞過程中會寄達收件人之時，該通知即須當作已在該時間送達並收取。

(2) 就本條而言，屬《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所指的公司須當作以其就該條例而言的註冊辦事處為其通常營業地方，而任何其他機構則須當作以其主要辦事處或其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為其通常營業地方。

(3) 在本條中，“指明通知”(specified notice)指 —

(a) 根據第 33 條(電訊局長可向電訊服務提供 發出指示)送達的通知；

(b) 根據第 33A 條(電訊局長可施加罰款)送達的通知；

(c) 根據第 34 條(電訊局長可取得攸關調查的資料或文件)送達的通知；或

(d) 根據第 35 條(電訊局長可發出執行

通知)送達的通知。”。

- 42 (a) 刪去所有 “(設立上訴委員會)”。
- (b) 在 “審裁官” 的定義中，刪去 “第 45(1)(a)條 (上訴程序)” 而代以 “第 45 條 (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c) 加入 —

“ “具所需法律資格” (legally qualified) 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 43 (a)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並須委任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若干名其他具所需法律資格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b) 刪去第(3)及(4)款。
- (c)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行政長官須委任他認為適合根據第 45(1)(b)條 (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獲挑選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一個備選委員小組。
- (5A) 根據第(2)或(5)款獲委任的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但可再獲委任。”。

- 4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5. 為個別上訴組成上訴委員會

- (1)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須由下述成員

組成 —

(a) 須主持上訴聆訊的審裁官；及

(b) 2 名由審裁官挑選的備選委員。

(2) 除第(3)、(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主席或(如主席如此決定)由主席挑選的一名副主席須擔任審裁官。

(3) 如主席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他不得擔任審裁官。

(4) 如某副主席在有關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主席不得挑選該副主席擔任審裁官。

(5) 如主席及所有副主席均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行政長官可挑選一名具所需法律資格的、在該宗上訴中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的備選委員，擔任審裁官。

(6) 如某備選委員在某宗上訴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審裁官不得挑選該備選委員聆訊該宗上訴。

(7) 如審裁官或根據第(1)(b)款獲挑選的備選委員的任期在某宗上訴的聆訊期內屆滿，審裁官或該備選委員可繼續聆訊該宗上訴，直至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為止。

45A. 上訴程序

(1) 在上訴聆訊中，上訴委員會須按聆訊上訴的成員的多數意見而就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的每一問題作出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審裁官作出裁定，而如有票數均等的情況，審裁官可投決定票。

(2) 凡上訴的任何一方 —

- (a) 屬個人，該方有權親自陳詞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 (b) 屬機構，該方有權透過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
 - (i) (如屬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透過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陳詞；
 - (ii) (如屬合夥)透過其任何合夥人陳詞；及
 - (iii) (如屬任何其他機構)透過其任何高級人員陳詞。

(3) 上訴委員會如認為合適時，可准許上訴的任何一方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以代替該方親自出席或透過大律師或律師或第(2)款所提述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夥人出席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4)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上訴委員會認為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部分的聆訊不應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可閉門進行。

(5)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某宗上訴後，須就該宗上訴作出裁定，維持、更改或撤銷有關執行通知，並可作出該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相應命令。

(6)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裁定及作出該項裁定的理由以書面通知上訴各方。”。

- 46 (a) 在第(1)(b)(i)款中，刪去“資料或”。
- (b) 在第(4)款中，在“規則”之前加入“任何”。

5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概括地為規管上訴委員會的實務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52 (a) 在第(1)款中，刪去“，不論該另一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b) 加入 —

“(1A) 就第(1)款而言 —

(a) 有關違反是否構成罪行；或

(b) 犯有關違反的人有否就該項違反被裁定犯罪，

並不具關鍵性。”。

(c) 在第(4)款中 —

(i) 刪去“其他法律”而代以“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

(i i) 刪去“所述”而代以“所提述”；

(i i 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授予”而代以“或”。

(d) 在第(5)款中，刪去“所述”而代以“所提述”。

(e) 在第(7)款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任何人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獲賦予或委予”而代以“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賦予或施加於任何人”。

新條文 加入 —

“52A. 關乎不當使用資料的罪行

(1) 任何根據第 8 條(商業電子訊息必須包含取消接收選項)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的人，不得為遵守該條或第 9 條(獲發送取消接收要求後不得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因接獲該要求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2) 任何根據第 31 條(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可取閱拒收訊息登記冊所載的任何資料的人，不得為第 30(2)(b)條(電訊局長可設立拒收訊息登記冊)所描述的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因可取閱該等資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5 年。

(5)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4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公司或合夥”而代以“機構”；

(ii) 刪去自“以下”起至“否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或授權從事該行為，否則該人”；

(iii) 在(a)段中，刪去“就公司”而代以“就香港公司或其他公司或法人團體(“該公司”)”；

(iv) 在(b)段中 —

-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se of the”而代以“case of a”；
- (B) 在第(i i)節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v) 加入 —
- “(c) 就任何其他機構而言，於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時負責該機構的內部管理的該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其他人。”。
- (b) 刪去第(2)款。
-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任何憑藉第(1)款而被控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或從事有關行為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關於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或授權從事有關行為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附表 1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豁免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電視節目服務”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指 —

- (a) 《廣播條例》(第 562 章)第 2(1)條界定的電視節目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聲音廣播服務” (sound broadcasting service) 指 —

- (a) 包括《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13A(1)條界定的廣播在內的服務；或
- (b) 類似性質的服務。

(2)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事宜按照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該項豁免不得解釋為默示本條例其他條文適用於該事宜。

2. **豁免**

(1) 列表 1 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

(2) 列表 2 第 1 欄中的項所描述的事宜，在該項第 2 欄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的適用範圍內。

列表 1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項	獲豁免事宜描述
1.	涉及致電 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並且沒有任何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
2.	涉及 — (a) 致電 與收訊人之間的人對人互動通訊；及 (b) 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由機器產生或模擬的)元素， 的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訊息或揉合文字、語音、聲音、圖像或視像的訊息，而該預先錄製或人工合成元素是因應致電 傳達的資料而啟動的。
3.	電視節目服務(不論是否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領有牌照)。
4.	聲音廣播服務(不論是否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照)。

列表 2

獲豁免而不在本條例第 2 部的適用範圍內的事宜

項	第 1 欄	第 2 欄
	獲豁免事宜描述	規限的豁免條件
1.	發送至某人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商業電子訊息 —	豁免受以下條件規限：該商業電子訊息是在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有關資料之後的合理期

- (a) 該訊息是因應該人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資料而發送的(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傳達的資料)；
- (b) 該資料是由該人直接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或是因該人的行為而向有關發送人傳達的；
- (c) 該訊息若非因該資料的傳達是不會被發送的；及
- (d) 該訊息所屬類型是該人通常預期會因傳達該資料而接收。
2.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 — 不適用。
- (a) 利便、完成或確認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商業交易；
- (b) 就收訊人購買或使用的商業產品或服務提供保證資料、產品回收資料或安全或保安資料；或
- (c) 交付收訊人根據收訊人先前已同意與發送人訂立的交易的條款有權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包括產品的更新或功能的提升)。
3. 主要目的如下的任何電子訊息：就涉及收訊人持續購買或使用發送人要約的貨品或服務的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類似的持續商業關係 不適用。

而言 一

- (a) 提供關乎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的條款或特點的變更的通知；
 - (b) 提供收訊人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而言的狀況或地位的變更的通知；或
 - (c) 定期就該項訂購、會籍、帳戶、借貸或關係提供帳戶結餘資料或其他類別的帳戶結單。
4. 主要目的是為提供直接關於收訊人正涉及、參與或登記的僱傭關係或相關利益計劃的資料的任何電子訊息。 不適用。”。

- 附表 2 (a) 在第 1(2)條中，在建議的第 24(2)(a)條中，刪去“任何其他法律”而代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
- (b) 在第 2 條中，刪去在“第 1 項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電話條例》(第 269 章)”而代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號)”。